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三二七號十三樓
聯絡人：林利國
聯絡電話：(02) 27620112轉510
傳真電話：(02) 2756507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佛光遴選字第09212002號

附件：校長遴選公告、推薦表格式（佛光遴選資料·DOC、佛光遴選公告·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並請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遴選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遴選辦法、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候選人履歷表、連署推薦書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各乙份。（詳見本校網址：www.fg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

副本：教育部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語學院
大學校長遴選
張進福

教授
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105

擬上網公告請核示

專門委員
黃國瑞

組員紀美然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1月02日
15時03分37秒

1-1-[E6FE647687F296FB]

93.1.2
登送 006 號

簽章機關：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總收發&&正卡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佛光遴選字第〇九二一二〇〇二號

附件：隨文

主旨：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

依據：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之任用資格外，另需具備左列條件：

(一) 認同本校創校理念與辦學精神。

(二)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 品德情操高尚，素孚眾望。

(四) 具有行政才華及卓越之組織協調與領導能力。

二、候選人被推薦產生方式：

(一) 各界推薦（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自我推薦。

(三) 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三、截止收件日期地點：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七日，地址105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三二七號十三樓。請專人送件俾免遺誤。

四、候選人推薦資料表、履歷表、推薦連署書、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創校理念與辦學精神等相關資料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至本校網站下載【聯絡人：執行秘書 林利國，地址：105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三二七號十三樓。電話：(02)二七六二〇一二轉五一〇或三六二；傳真：02二二七五六五〇七二，電子信箱 E-mail: lklin@mail.fgu.edu.tw】。